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

邓悦,肖杨,许弘楷

(武汉大学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湖北武汉430072)



摘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有机载体,有效推动了农业规模化经营,有助于引导和促进劳动力流动,从而实现农村劳动力的优化配置。基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选用Logit模型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研究表明:第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劳动力的回流,但对劳动力流出无显著影响;第二,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村庄更容易吸引年龄较低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农村劳动力的回流;第三,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劳动力回流的过程中,参与过非农职业培训的农村劳动力更容易回流。基于此,从管理与服务方式、培育方向、人才培养和体制机制四个角度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为引导和优化农村劳动力的合理配置提供借鉴经验,对于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劳动力流动;规模化经营;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4)02-0023-15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24.02.003

劳动力要素是经济增长过程中的基本要素,也是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的基础与关键。宏观把握农村劳动力资源的存量与变动,能够更深刻理解农村地区的发展趋势与农业强国的改革方向,微观分析农村劳动力就业流动趋势、人口数量、年龄结构、性别结构等方面的变化,既可以全面把握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深层次的社会经济问题,又可以为农业强国的推进提供人才支撑。因此,对农村劳动力变动趋势进行研究,能够为乡村振兴、农业强国等战略的全面推进提供重要参考。而劳动力流动过程中,各种深层次问题逐渐浮现。其一,人口老龄化是乡村地区需要关注的现实问题^[1]。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农村地区已迈入中度老龄化,60岁、65岁及以上老人分别占农村总人口的23.81%与17.72%。农业生产所需人力资源日益短缺,长期下去会影响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其二,近年来选择外出打工的劳动力多集中在年轻的年龄组,且年轻劳动力外出务工的绝对数量与相对数量持续上升^[2],导致农村劳动力结构发生改变,以农村青壮年为主体的劳动力结构逐步被以老年人和妇女为主体的劳动力结构所取代。其三,近年来乡村建设相对侧重于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而较少关注农村人口的发展态势,缺乏在城乡建设一体化的背景下从人口视角分析乡村建设^[3]。

现有的农村人口结构已难以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农村劳动力转移是一个涉及不同周期阶段的系统完整过程。在城镇化建设推进过程中,适龄劳动力大量外出加深了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不足导致“空心村”不断形成,农村老年人口的生存发展问题值得警惕;同时,年轻人口的流出导致农村人力资本浅化,新型职业农民成长缓慢,农村人力资本水平较低,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困难,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机械化受阻,农作物产量与质量难以得到保障,传统农区的农业现代化进程动力不足的问题值得重视^[4]。因此,只有规范农村劳动力的合理有序流动,对农村劳动力的流出与回流问题同时进行关注与研究,才能使农村劳动力流动规模趋于合理。为引导、促进和优化劳动力流动,应加快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从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的转变,提升要素密集

度,以生产专业化、经营多元化来应对劳动力老龄化、兼业化等挑战,促进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与规模化发展。一方面,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农村劳动力流动条件,并不断打造农村地区良好的就业环境,在政策完善、制度优化的过程中消除劳动力外流的动因;另一方面,要优化现有农村劳动力组织结构,打造互融共通、协同发展的高质量创新经营模式,共享现代农业进步的成果。

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被认为是解决中国农业发展问题的关键,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构建过程中,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劳动力的流动具有重要作用^[5]。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明确的内涵:它是一种现代化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建立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以适应市场经济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6]。与传统农户“小而全”、兼业化的经营方式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有较高的规模经营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可进一步优化利用各类先进生产要素,代表了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同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需要立足我国小农数量众多的基本农情,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实践证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出现,不仅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新的技术和管理方式,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决策,改变了传统的农村劳动力组织结构和流动模式。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村产业融合的主要载体^[7],可以使农业生产更加市场化和产业化,带动农业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发展,农村劳动力既可以在农业产业链的上游从事与农业相关的服务、技术和管理的工作,也可以转向农业产业链的下游从事加工、流通和销售方面的工作,打破原本单一的农业劳动力组织结构,从而减少了农民外出务工需求;另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高素质劳动力支撑,同时还会吸引一批有创业意愿的年轻劳动力开始选择从事与农业相关的创业项目,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吸引了外出劳动力回流。可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有效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为引导、促进和优化劳动力流动,实现农村劳动力的优化配置提供了新的思路。因此,本文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发展将会影响农村劳动力的流动。

本文的边际贡献和创新之处有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现有文献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研究多以主体自身为研究对象,探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成机理、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因素等^[8-10],但实证考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外部性的研究并不多,本文在乡村发展视角下,讨论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村劳动力流入和回流的双向影响,对相关学术研究进行补充,同时也拓展了关于劳动力流动影响因素的研究,为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提供了新思路;第二,本文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为测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提供了新的微观数据,将村级数据和户级数据相结合,从个体行为选择的微观视角对农户的流动意愿进行研究,更为生动地考察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劳动力流出与回流的影响作用以及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现阶段整体表现。

一、文献综述

农村劳动力流出是我国城市化和农村发展转型过程中的必经阶段,受城乡经济因素与多种非经济因素的影响^[11]。首先,城乡地区工资差背后的经济因素往往决定着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决策。托达罗研究认为预期收入差距是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主因,当农业的边际劳动收益率小于城市务工的边际劳动收益率时,由市场调节的作用,劳动者会趋向报酬更高的地方^[12]。其次,预期收入差距带来的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也是流出地的“推力”和流入地的“拉力”不断作用的结果^[13-14]。一方面,“推力”主要来自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需求与相对较低的农业活动收益。具体来说,一是农村剩余劳动力依据“理性生存”的概念,放弃农村的低收入工作,追求城市工业部门更高的劳动报酬^[15-16],城乡、地区间的收入差异是农村劳动力为了生存而做出转移决策的关键因素^[17];二是农村内部的发展也会形成外流新动因,非农产品消费比重提高为劳动力流出带来新机遇^[18],相对发达地区的农户在非农经营的基础上外出打工追求高收入,进一步提升生活质量^[19-20]。另一方面,“拉力”来自于城市化带来的大量发展机会与相对较高的工业、服务业收益。具体来说,第一,城市社会资本的雄厚积累激发

了农村劳动力追求高收入、缓解收入差距的意愿^[21],从而提升经济地位与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22];第二,在数字经济的大背景下,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新业态可提高城市预期收入,促进劳动力流入城市^[23-24];最后,各种非经济因素也使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的浪潮不断高涨。农村地区土地流转成本提高^[25]、先进农业技术推广受阻^[26]、城市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27]以及城乡间医疗、教育、住房等的差异化等,都被认为是影响农村劳动力流出的重要因素。由此可以看出,城乡工资差异是驱动劳动力流出的关键动力,大量农村劳动力跨地域流动就业,以此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减缓家庭贫困状况^[28],推动了劳动力市场体制变革和创新^[29],促进经济增长。然而,流出过程中农村地区的老龄化现象逐渐严重,新型职业农民成长缓慢,传统农区的农业现代化进程受阻,而且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在城市竞争力不足、生活成本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混乱等状况不断出现,由此引发学界对劳动力回流现象的思考。

分析农村劳动力回流问题及其影响因素可进一步揭示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动态特征^[30]。学界从不同角度对外出劳动力回流因素进行广泛分析,同样可划分为经济因素与非经济因素两大方面。一方面,经济利益始终是进行迁移决策的根源,城乡收入差距缩小背后的经济因素促使劳动力做出回流选择。第一,城市化发展中新的经济增长点不足,农民工收入增长滞缓,城市劳动边际报酬降低,而农村内部传统农业结构改变带动农产业蓬勃发展,农民收入提升,农村劳动边际报酬不断提升,综合考虑城市与农村的预期收入与外出务工成本后,选择回流的农村劳动力数量增多^[31];第二,劳动力流动逐渐同质化城乡需求结构,削平生产要素禀赋差异,最终使城乡人均收入趋向均等^[32-33]。另一方面,回流选择中各种非经济因素的“推力”与“拉力”也在影响劳动者的回迁决策^[34-35]。从农村“拉力”角度看,第一,劳动力回流是个人和家庭根据自身的特征所做的选择,家庭禀赋的提升扩展了外出劳动力回流后的发展空间^[36];父母和劳动力自身的健康状况、儿童生活状况、个人婚姻和期盼团聚等家庭情况和心理因素也会提升农村劳动力回流意愿^[37];第二,乡村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企业与政府对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大力补贴以及数字经济下农村新商业模式的构建^[38-39]等具有主动性的农村内部发展新条件、新机遇因素吸引劳动力主动回流。而从城市“推力”角度看,农村劳动力既有二元户籍制度限制无法进入正规劳动部门^[40],又有就业过程中竞争力不足且利益易受侵占^[41],以及城市高物价、高污染导致生存空间被挤压等社会现实,使农村劳动力出现被动回流态势。由此可见,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推动农村劳动力的回流,而在城乡“推力”与“拉力”的相互作用下农村能否顺利承接回流劳动力、劳动力回流后能否实现创收是值得关注的后续问题。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发展规模逐渐庞大、主体更加丰富多元,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带来农业发展新动能,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这一体系中则是更加专业化的生产经营单元,不仅为促进农村劳动力本地就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户家庭收入提供条件与重要保障,而且可以正确处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关系,为进一步探究劳动力流出或回流决策带来新启发^[4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影响农村劳动力流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政策支持下立足新兴产业发展,不但激活了农村的自然资本、物质资本与人力资本,而且通过要素集聚产生的外部性打破了传统的生产经营方式,带动个体农户发展,继而多渠道改变劳动力流动决策^[43]。具体影响如下:第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多元主体的比较优势,既形成地方化的农村雇佣劳动力市场,使农业“有利可图”,吸引劳动力回乡灵活就业,同时还辐射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更顺利对接市场,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实现本地可持续发展^[44];第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了土地流转^[45],提升生产经营效率,促进农业增效与农户增收,从而释放更多劳动力转入非农部门或城市工业、服务业部门^[46];第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现代农业中的示范效应和导向性不断提高集约化水平,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产品与服务不仅保证了本地农户收入的持续性,而且资本与技术的深化可以释放更多劳动力进入城市或非农产业^[47];第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本与技术的积累既可以从家庭个体层面带动农户创业意愿的提高^[48],提供资金、教育、技术等专业化引导,又可以从村庄整体层面带动农村现代化发展,进而深入衔接城市和非农部门市场化规模化大生产^[49]。因此,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加强农

业与农户的关系,为劳动力的流出或回流选择提供路径指导,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农村劳动力收入的提升与生活质量的持续提高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一方面集中于探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形成过程、影响及制约条件,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决策的影响基本停留在定性分析层面,对于二者关系的研究大多根据农村发展已有现象和案例来进行;另一方面尚未把劳动力流出与回流的双向过程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一影响因素联系起来进行深入探究。

二、研究假说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影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影响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决策。基于外部规模经济理论^[50]和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51],第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降低了生产要素结构调整的难度,农业资本替代人力,农村剩余劳动力存量增加^[52];第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专业化、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广泛应用机械设备、农业科技,一方面在解放农村劳动力的同时不会影响产出能力,另一方面优化了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提高农业资源要素配置效率;第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化发展,能够集聚育种、土地、机械等分散的生产要素,自身不掌握这部分生产要素的劳动力被释放,通过农村内部流动与城乡流动寻找新的就业机会;第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化发展,既形成地方化劳动力市场,又可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整体发展,增加劳动力需求的同时提高了雇佣劳动的工资率^[53],城乡、地区间的工资差异减小,进而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与进城务工人员的流动选择。此外,迁移决策还受迁移距离、愿景、语言文化差异等“第三要素”障碍的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会全面权衡迁移成本后做出不同的流动选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率的推动作用也是农村劳动力做出流动决策的关键^[54],城乡产业二元发展尚未完全破除,农村剩余劳动力将基于更好地实现个人价值并获得相应劳动回报的思维,选择更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流出或回流决策。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村劳动力流出的关系。城乡收入差距使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向非农部门,通过外出务工获得更高收入。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辐射带动下,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外出意愿逐渐降低,其中有两方面原因:第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经历主体发展摸索期后,与农户逐渐建立起广泛的利益联结机制,一方面,新型主体创造的农业产值比传统农业生产更高,农业收入明显提升,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收入差距缩小,外出务工意愿下降;另一方面,新型主体带动农业产业链的整体发展,为农民提供了数量可观的就业岗位,并且医保、养老保险等福利保障逐步完善,整体就业形势较好,更多农民选择留在本地劳动。第二,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新情况与市场经济的完善密切相关,目前“民工潮”与“民工荒”并存的局面体现了市场配置农村外流劳动力的作用,对劳动力的需求从数量转变为质量,需要有知识、会技术、能力强的人才。优胜劣汰的竞争使进城务工的农民与城市化发展不相适应,自身缺乏一技之长,人力资本水平低,不符合城市现代化进程对人才的要求。当前阶段单纯依靠体力劳作难以适应市场变化,进而出现进城务工农民社会地位较低、劳动时间长、收入未达预期、非正规部门的工作不稳定等现象。

基于此,提出如下假说:

H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影响劳动力的流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对劳动力流出产生负向影响。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村劳动力回流的关系。大部分文献研究结果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回流的正向促进作用。经济因素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促农增收效果显著,农村劳动力因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选择回乡就业。非经济因素方面,从农村发展来看,第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对人才需求强烈;第二,培育土地流转市场,维护土地承包权,保障农民生产;第三,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保障农民本地就业的权益。从农村劳动力自我选择来看,一方面,家

庭羁绊、健康状况等因素不断塑造本地就业的观念;另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多非农就业机会,劳动力回流后的就业前景广阔,且城市生存成本提高,就业环境受到挤压,促使外出务工的劳动力做出返乡就业的理性选择。

基于此,提出如下假说:

H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影响劳动力回流。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对农村劳动力回流产生正向影响。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村年轻劳动力回流的影响

农村年轻劳动力是中国农村劳动力的主体^[55],关注年轻一代农村劳动力的流动状况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第一,结合人力资本理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持续发展需要素质较高、技术先进、善于经营的大批新型职业农民。舒尔茨提出要提升技术和人力资本水平,“内涵式”发展现代农业,通过教育、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投资来培养高素质农民^[56-57]。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资本、知识、技术集聚的特点,决定了农村劳动力在未来发展中需要专注农业技术的进步,通过“干中学”提升自身农业知识水平与实践能力,在现代化经营中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与服务。年轻一代农村劳动力“有知识、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对接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高水平人才的需求,回流动力增强。第二,年轻一代农村劳动力自身的回流意愿更强。一方面,结合推拉理论的经济因素作用,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下,农业生产规模经济效应强,生产效率提高,农业劳动报酬逐步提升,而城市地区生存成本过高,且城市工业化进程并未扩展年轻一代农业技术人才的发展空间,劳动报酬提高缓慢,城乡之间劳动边际报酬的逐步缩小促使更多年轻劳动力做出回流决策;另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农机设备的广泛应用以及对各种生产要素的整合,优化回流劳动力的生产经营环境,同时资本、知识、技术的溢出可打破资金技术的桎梏,对接市场,激活创新创业热情,为回流劳动力创造前景广阔的就业环境,年轻劳动力在家乡创业致富能使家庭直接分享经济成果^[58],更多年轻劳动力选择回流。

基于此,提出如下假说:

H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会促进年轻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劳动力回流。

三、研究设计

1. 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数据,探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CRRS调查数据分为村、家庭、个人三个层级,村调查表反映村级调查内容,包括村庄基本情况、劳动力构成、土地情况、农业生产经营等;农户调查表反映个人调查内容与家庭调查内容,家庭调查内容涉及耕地经营、种植结构、收支情况等,个人调查内容包含个人生活状况、就业情况,受教育程度、外出务工及进城意愿等。为保证样本的代表性,CRRS调查组设计严格的随机抽样与分层抽样相结合的方案,所调查的省份均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省份,且各属西、中、东部与东北地区,涵盖10个省、50个县(市、区)、156个乡镇),体现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与农业发展水平的梯度层次。鉴于本文主要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所以将样本限定在报告完整信息的16~65岁之间的农村劳动力,经筛选后,得到有效样本6635个。

2. 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外出务工和回流意愿。依据“中国乡村振兴调查”中农户调查表的“外出务工与进城意愿”选项,选取“去年度您及家人是否外出从业过(指到本乡镇以外从业)”的统计数据衡量外出务工情况,经数据匹配处理后形成二值变量,“有外出”记为1,“从未外出”记为0,用 *migration* 表示。

“外出务工与进城意愿”选项中,选取“外出从业者今后的从业打算”的统计数据衡量劳动力回流意愿,农户外出后返乡且打算再外出从业记为1,未返乡或仍有外出打算记为0,用 *return* 表示。

(2)解释变量。在楼栋等^[59]、李江一等^[43]研究内容的基础上,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的发展情况,表示为抽取的行政村在调查期间是否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据“中国乡村振兴调查”中村庄调查表的“农业生产经营”选项,选取“合作社数量”衡量本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情况,并将合作社数量统计转化为二值变量,用new表示,即有合作社的村庄记为“1”,无合作社的村庄记为“0”。

(3)控制变量。部分可观测的特征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产生影响,为避免遗漏变量造成模型估计结果不一致,参考李江一^[60]、汪艳涛等^[61]的现有研究,本文分别从个体与村庄两个层面对其他可能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变量进行控制:首先,选取年龄(age)、受教育程度(educ)、性别(gender)、婚姻状况(marriage)、家庭年收入(lnfincome)作为个体层面的控制变量,其中,年龄用2019年减去出生年计算;受教育程度用农村劳动力受教育年限衡量,未上学、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受教育年限分别为0、6、9、12、16;性别(男=1;女=0)、婚姻状况(已婚=1;其他情况=0)为二值变量;为了降低异方差性且减弱数据的共线性家庭年收入进行对数处理。其次,选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lnincome)、农村劳动力本地非农就业比例(non_arg)、人均耕地面积(perland)、地势(place)、是否为城市郊区(urban)、是否为贫困村(poor)作为村庄层面的控制变量,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对数处理;农村劳动力本地非农就业比例用主要本地二三产业人数/全村农村劳动力数(含本村与外来劳动力)计算;耕地面积用村人均耕地面积测度;地势用村庄地势是否为平原来衡量,为二值变量,“是”记为1,“否”记为0;是否为城市郊区用二值变量,“是”记为1,“否”记为0;是否为贫困村用二值变量,“是”记为1,“否”记为0。

(4)描述性统计。表1列出了具体变量的描述性统计。样本中有84.0%的农村劳动力所在的村庄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6.5%的农村劳动力过去一年有外出从业经历,15.9%的外出从业劳动力有回流意愿,回流意愿总体较低。从个体特征可以看出,男女比例接近1:1,平均年龄为40.0岁,受教育年限为9.608年,流动劳动力总体比较年轻,受教育程度较低。从村庄层面可以看出,农村劳动力本地非农就业平均比例为23.3%,说明农村从事非农就业的劳动比例偏低。

表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符号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new	6554	0.840	0.366	0	1
外出务工	migration	6635	0.365	0.482	0	1
回流意愿	return	1944	0.159	0.366	0	1
年龄	age	6635	40.00	13.35	16	65
受教育程度	educ	6623	9.608	3.840	0	16
性别	gender	6625	0.562	0.496	0	1
婚姻状况	marriage	6635	0.756	0.430	0	1
家庭年收入	lnfincome	6375	10.860	1.077	7.696	13.38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lnincome	6570	9.453	0.540	8.293	11.170
农村劳动力本地非农就业比例	nonarg	6530	0.233	0.272	0	0.995
人均耕地面积	perland	6635	3.205	5.832	0.024	39.440
地势	place	6635	0.437	0.496	0	1
是否为城市郊区	urban	6635	0.231	0.421	0	1
是否为贫困村	poor	6602	0.281	0.449	0	1

3. 模型设定

为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本文采用Logit模型进行定量分析,分别研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和劳动力回流的影响。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migration_i = \beta_0 + \beta_1 New_i + \beta_2 I_i + \beta_3 C_i + \epsilon_i \quad (1)$$

$$return_i = \beta_0 + \beta_1 New_i + \beta_2 I_i + \beta_3 C_i + \epsilon_i \quad (2)$$

式(1)和式(2)中,migration、return均是二元变量,分别表示农村劳动力流出情况和回流情况;i

表示不同样本农户个体;核心解释变量 *new* 表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情况;*I* 表示个体层面控制变量;*C* 表示村庄层面控制变量; β_0 表示常数项, ϵ 表示随机干扰项。

四、回归结果

1. 基准回归分析

本文基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选用Logit模型进行回归分析。表2给出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和劳动力回流的基准回归结果。其中,第(1)列是仅控制个体变量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的估计结果和相应的边际效应,第(2)列是控制个体变量和村庄变量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的估计结果和相应的边际效应,第(3)列是仅控制个体变量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回流的估计结果和相应的边际效应,第(4)列是控制个体变量和村庄变量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回流的估计结果和相应的边际效应。

表2 基准回归

变量	劳动力流出				劳动力回流			
	(1)		(2)		(3)		(4)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i>new</i>	0.184** (2.39)	0.038** (2.39)	0.018 (0.22)	0.004 (0.22)	0.395** (1.98)	0.050** (1.98)	0.368* (1.78)	0.046* (1.79)
<i>age</i>	-0.052*** (-17.84)	-0.011*** (-19.67)	-0.052*** (-17.31)	-0.011*** (-19.01)	0.032*** (4.44)	0.004*** (4.48)	0.035*** (4.75)	0.004*** (4.80)
<i>educ</i>	0.009 (1.07)	0.002 (1.07)	0.015* (1.65)	0.003* (1.65)	-0.058*** (-2.78)	-0.007*** (-2.78)	-0.047** (-2.13)	-0.006** (-2.14)
<i>gender</i>	0.751*** (13.15)	0.157*** (13.85)	0.730*** (12.47)	0.149*** (13.07)	0.431*** (2.84)	0.055*** (2.84)	0.437*** (2.82)	0.055*** (2.83)
<i>marriage</i>	0.484*** (6.28)	0.101*** (6.34)	0.523*** (6.59)	0.107*** (6.67)	0.000 (0.00)	0.000 (0.00)	0.037 (0.20)	0.005 (0.20)
<i>lnfincome</i>	0.055** (2.07)	0.011** (2.08)	0.096*** (3.41)	0.020*** (3.42)	-0.155** (-2.36)	-0.020** (-2.36)	-0.129* (-1.89)	-0.016* (-1.90)
<i>lnincome</i>			-0.210*** (-3.41)	-0.043*** (-3.42)			-0.259* (-1.69)	-0.032* (-1.69)
<i>non_arg</i>			-0.469*** (-3.94)	-0.096*** (-3.95)			-0.420 (-1.39)	-0.053 (-1.40)
<i>per_land</i>			-0.038*** (-6.25)	-0.008*** (-6.31)			0.024* (1.95)	0.003* (1.95)
<i>place</i>			0.012 (0.20)	0.002 (0.20)			-0.044 (-0.31)	-0.006 (-0.31)
<i>urban</i>			-0.386*** (-5.39)	-0.079*** (-5.43)			-0.225 (-1.13)	-0.028 (-1.13)
<i>poor</i>			0.103 (1.55)	0.021 (1.55)			-0.147 (-0.98)	-0.018 (-0.98)
<i>N</i>	6276	6276	6111	6111	1844	1844	1799	1799
<i>R²_p</i>	0.081		0.097		0.051		0.063	

注:括号内为*t*值,*、**、***分别表示在10%、5%、1%水平上显著,下同。

从模型的估计结果可以来看,在仅控制个体变量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的回归系数为0.184且在5%的水平下显著,在加入村庄层面的控制变量后,估计系数不显著,其可能的原因是仅控制个体层面的变量时,遗漏了关键变量导致估计结果不一致,该结果否定了假说1,说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无显著影响。而对于劳动力回流而言,无论是仅控制个体层面的变量还是

控制全部变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回流有显著的正向效应,其中列(4)显示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村庄比没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村庄,劳动力回流意愿高4.6%,该结果验证了假说2,表明给定其他因素不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会吸引外出劳动力回流。这是因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大大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有利于促进农民增收,同时其对农业分工空间的拓展与深化,将形成农村多业态的发展格局,也为农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进而会吸引一批外出劳动力回流。

2. 稳健性检验

(1)模型替换法。为确保基准模型估计结果的一致可信,本文采取替换模型的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使用Probit模型和线性概率模型(LPM)探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结果如表3。

表3 稳健性检验:模型替换

变量	Probit				LPM	
	(1)劳动力流出		(2)劳动力回流		(3)	(4)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劳动力流出	劳动力回流
<i>new</i>	0.011 (0.23)	0.004 (0.23)	0.217* (1.94)	0.049* (1.94)	0.003 (0.21)	0.041* (1.72)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i>	6111	6111	1799	1799	6111	1799
R^2_p	0.098		0.063			
R^2					0.117	0.055

根据Probit模型回归结果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无显著影响效应,对劳动力回流有正向的影响效应,边际效应计算结果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村庄将使劳动力选择回流的概率提高4.9个百分点。根据线性概率模型(LPM)结果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没有显著影响,但对劳动力回流有正向影响。以上结果均与Logit模型分析结果一致,进一步证实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

(2)加入省份固定效应。研究过程中的内生性问题可能会导致本文回归结果的有偏性和非一致性,因此对内生性问题进行初步讨论后,通过进一步考虑省份控制变量,来验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以期验证本文的稳健性。

前文的研究一是控制了个体变量,二是同时控制个体变量和村庄变量,虽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服务过程中不会更换省份,但未加入省份控制变量,可能会忽略省份层面独立于时间但对经营主体产生重要影响的变量,导致结果有偏且不一致。因此为避免这一情况,表4显示了加入省份控制变量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

表4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的影响效应并不显著,而对劳动力回流具有正向

影响效应;边际效应计算结果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村庄将使劳动力选择回流的概率提高4.8个百分点。以上结果与Logit模型分析结果一致,进一步证实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

(3)采用户籍所在地进行聚类。由于本文所分析的是村级层面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各家庭劳动力流出或回流的影响,为避免村级内部不同地域劳动力之间的相关性对估计结果的影响,将标准聚类至户籍所在地层面,衡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整体影响。

表4 稳健性检验:加入省份控制变量

变量	(1)劳动力流出		(2)劳动力回流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i>new</i>	-0.024 (-0.28)	-0.005 (-0.28)	0.400* (1.78)	0.048* (1.79)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省份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i>N</i>	6111	6111	1799	1799
R^2_p	0.114		0.104	

表5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的影响效应并不显著,而对劳动力回流具有正向影响效应;与基准回归结果保持一致。边际效应计算结果显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村庄将使劳动力选择回流的概率提高4.9个百分点。以上结果与基准回归分析结果一致,可证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

3. 异质性分析

中国地域辽阔,从沿海到内陆、从南方到北方自然地理分异,不同地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农业发展和资源禀赋条件等存在较大的差异,为了进一步探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差异性影响,本文将从地区分布、地势类型进行异质性分析。同时,基于前文研究假说部分的讨论,不同特征的农户个体可能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表现出差异性,因而本文还将依据农户年龄和受教育程度进行异质性分析。

(1)基于地区分布的异质性分析。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农业生产结构的差异性特征可能会影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作用效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会促进传统农业的转型升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业现代化水平,可能会为农业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带动周边农户的发展。基于此,本文将分地区对子样本进行回归,考察在不同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的设置,本文将调查省份分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其中东部地区抽样省份为广东、浙江、山东,中部地区抽样省份为安徽、河南,西部地区抽样省份为贵州、四川、陕西和宁夏,东北地区抽样省份为黑龙江。回归结果见表6。

从表6中列(2)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中部地区的劳动力流出有显著的正向效应,对此可能的解释是,中部地区的省份多为粮食主产区,农户经营规模较大,农业机械多为劳动替代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有效促进了中部地区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发展,对劳动力形成替代效应;从表6中的(3)和(7)列可以看出,在西部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有抑制作用,对劳动力回流有促进作用,这可能是因为西部地区农业基础薄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可以促进该地区传统农业的转型升级,将给西部地区农民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收入和就业机会的增加将抑制西部地区劳动力的流出,同时吸引部分外出劳动回流;而相较于中部和西部地区,东部和东北地区的农业现代化水平较高,农业发展条件和农业集约化程度已相对成熟,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和流出的作用效果不显著。

表6 异质性分析:分地区

变量	劳动力流出				劳动力回流				
	(1)东部	(2)中部	(3)西部	(4)东北	(5)东部	(6)中部	(7)西部	(8)东北	
<i>new</i>	估计系数	-0.051	0.594*	-0.690***	0.307	0.300	0.417	0.891**	-0.064
		(-0.36)	(1.95)	(-4.50)	(1.37)	(0.77)	(0.38)	(2.30)	(-0.12)
	边际效应	-0.010	0.127**	-0.142***	0.048	0.031	0.050	0.105**	-0.010
		(-0.36)	(1.97)	(-4.57)	(1.37)	(0.77)	(0.38)	(2.30)	(-0.12)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1663	1273	2543	632	476	340	862	121	
R ² _p	0.123	0.095	0.113	0.117	0.052	0.070	0.098	0.257	

(2)基于地势类型的异质性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常需要租入大量的土地来满足其专业化、规模化的农业生产需要^[62-63],不同地势区域农户耕地经营规模也具有较大的差异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空间也有所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基于不同地势下的资源

表5 稳健性检验:户籍所在地聚类

变量	(1)劳动力流出		(2)劳动力回流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i>new</i>	0.010	0.003	0.217***	0.049***
	(0.47)	(0.47)	(23.11)	(18.94)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省份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N	6110	6110	1799	1799
R ² _p	0.098		0.063	

禀赋条件对农业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通过农业生产要素集聚的外部性来影响农村劳动力的配置。本文根据各个村庄所处的不同地势类型,将样本分为平原、丘陵、山区三个类别进行回归,结果见表7。

表7 异质性分析:分地势

变量	劳动力流出			劳动力回流			
	(1)平原	(2)丘陵	(3)山区	(4)平原	(5)丘陵	(6)山区	
<i>new</i>	估计系数	0.583***	-0.420**	-0.340**	-0.041	2.482***	0.569
		(4.21)	(-2.39)	(-2.23)	(-0.12)	(3.37)	(1.47)
<i>new</i>	边际效应	0.112***	-0.086**	-0.072**	-0.005	0.310***	0.067
		(4.26)	(-2.41)	(-2.24)	(-0.12)	(3.44)	(1.47)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2709	1254	2019	753	360	645	
R ² _p	0.126	0.084	0.093	0.074	0.153	0.070	

从表7中列(1)可以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会促进平原地区劳动力的流出,这可能是由于,平原地区土地平整、农业发展基础较好,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的农业生产,进而拥有比较完善、成熟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较高的劳动生产、资源利用和土地产出可以将部分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他们可能会选择到城市或者其他地区寻找更好的工作机会。表7中(2)(3)(5)列结果显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会抑制丘陵和山区地区的劳动力外流,还会促进丘陵地区的劳动力回流。这可能是由于对于丘陵和山区而言,土地资源相对匮乏、农业发展条件相对较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法开展大规模的机械化农业生产,仍然需要人力进行生产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可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的生活,防止当地居民因贫困而外出谋生;相比于平原地区而言,丘陵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同时拥有优于山区的农业发展条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引入将会改变丘陵地区农业生产方式和产品结构,为丘陵地区的农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这有助于吸引外出务工的居民返乡就业。

(3)基于农户年龄的异质性分析。基于前文研究假说3的讨论,不同年龄段的农户对新知识、新技术、新观念等的接受程度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不同年龄段农户的吸引作用具有差异性。参照缪书超等^[64]、罗连化等^[65]的研究,本文对流出与回流农户的年龄样本分别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将其划分为三组:16岁~35岁的年轻组(LOW)、35岁~50岁的中年组(MID)和50岁~65岁的老年组(HIGH),重点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年轻组劳动力回流的作用。从表8中列(4)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在年龄较低的群体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显著提高了劳动力的回流,这说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吸引年轻劳动力回流,该结果验证了假说3。这可能的解释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常会采用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模式,这就需要劳动力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而外出的年轻人更容易接受良好的教育和培训,并且更具有创新精神和适应能力,更具有承担风险和创新的意愿,他们更愿意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寻找机会和发展,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追求更好的生活质量。

表8 异质性分析:年龄

变量	劳动力流出			劳动力回流			
	(1)LOW	(2)MID	(3)HIGH	(4)LOW	(5)MID	(6)HIGH	
<i>new</i>	估计系数	0.053	-0.014	0.075	0.328**	0.236	-0.109
		(0.72)	(-0.17)	(0.66)	(1.97)	(1.22)	(-0.36)
<i>new</i>	边际效应	0.019	-0.005	0.016	0.063**	0.055	-0.032
		(0.72)	(-0.17)	(0.66)	(1.97)	(1.22)	(-0.36)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2491	1875	1745	996	559	244	
R ² _p	0.084	0.071	0.114	0.040	0.075	0.141	

(4)基于农户受教育程度的异质性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一种先进的经营模式,涉及较多的先进技术、知识、管理经验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不同受教育程度农户流动的作用效果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文选择受教育程度作为异质性分析的划分标准,将户主接受教育程度分为低教育水平(小学及以下)、中教育水平(初中)、高教育水平(高中及以上)三个类别。从表9中列(1)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低教育水平农户的流出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这是因为低教育水平的农户相较于受过较好教育的农村劳动力来说,可能更加依赖当地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难以适应外部环境和就业机会的变化,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可以为当地的劳动力提供本地就业机会,将会减少低教育水平农户的流出。从表9中列(6)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高教育水平农户的回流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该结果验证了假说3。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代表了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是专业化、集约化、组织化和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现代化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模式需要劳动力具备一定的科技和管理知识,以便更好地应用和操作现代化的设备和工具,这就对劳动力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会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农业就业机会和更好的工作环境,也更加注重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为高教育水平的劳动力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和空间,往往会吸引高教育水平的劳动力回流。

表9 异质性分析:受教育程度

变量	劳动力流出			劳动力回流		
	(1)低教育水平	(2)中教育水平	(3)高教育水平	(4)低教育水平	(5)中教育水平	(6)高教育水平
估计系数	-0.317*	0.059	0.210	0.227	0.132	1.189*
	(-1.83)	(0.45)	(1.56)	(0.53)	(0.49)	(1.91)
边际效应	-0.050*	0.012	0.048	0.032	0.020	0.097*
	(-1.83)	(0.45)	(1.56)	(0.53)	(0.49)	(1.89)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1487	2565	2059	312	773	714
R ² _p	0.163	0.129	0.041	0.104	0.040	0.096

4. 进一步分析

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农业分工将不断拓展与深化,需要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支持现代农业的发展,因此将进一步分析农业技术培训和非农职业培训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劳动力回流中的作用。表10的实证结果显示,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劳动力回流的过程中,参与过非农职业培训的农村劳动力更容易回流,这是因为非农职业培训更加注重培养农民的管理能力、市场导向思维和创新创业意识,可以有效帮助传统农民转型为新型职业农民,使他们能够更适应市场需求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要求,增加了他们的就业竞争力。

表10 进一步分析:对劳动力流出的影响

变量	被解释变量:			
	(1)		(2)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估计系数	边际效应
<i>new_train</i>	-0.091	-0.012		
	(-0.12)	(-0.12)		
<i>new_nonar-gtrain</i>			1.259**	0.158**
			(2.17)	(2.17)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N	1787	1787	1766	1766
R ² _p	0.063		0.069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利用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乡村振兴调查(CRRS)”数据,探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动的影响效应,实证分析结果表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劳动力流出无显著的影响,但显著影响了外出劳动力的回流意愿,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村庄更容易吸引劳动力回流,更换模型进行回归分析,仍可得到类似的结论。通过异质性分析发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会促进中部地区劳动力的流出,在西部地区,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会抑制其劳动流出同时会吸引劳动力回流,而对东部地区、东北地区的劳动力流动无显著影响;对于不同地势类型而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会促进平原地区劳动力的流出,抑制丘陵和山区的劳动力流出,同时会吸引丘陵地区的劳动力回流,但对平原和山区的劳动力回流无显著影响;对于农户群体而言,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村庄更容易吸引年龄较低、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农村劳动力回流,对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劳动力流出有显著的负向影响效应。进一步分析发现,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劳动力回流的过程中,经历过非农职业培训的农村劳动力更容易回流。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有效管理农村回流劳动力,加强农村地区对劳动力的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首先,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元化发展特点,着力打造精准农业、观光农业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农业,多渠道增收致富,为回流劳动力的就业发展提供新机会;其次,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整合农业资源方面的优势,发挥各类新型主体的联动能力,对接农户,并引导回流劳动力积极对接市场,通过产业化发展提升收益;最后,完善农村社保制度,在回流劳动力的择业过渡期,对其提供一定数额的就业补助,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对回流后稳定工作的劳动力群体,统筹完善农村医疗保险制度,并积极维护就业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实现在农村劳动与城市劳动具有平等的福利保障政策。

第二,针对不同地区和地势类型的差异,制定具体措施来分类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一方面,保障地区间劳动力迁移的协调发展,使劳动力流动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机组成。在西部地区,加大政府投资并吸引私人投资,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联结贸易市场,开辟不同类型的农村生产集群和农作物销售区,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下打造产业品牌,生产统一化的优质作物,并拓宽渠道。在中部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规模化机械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其自然资源发展优势,拓展农业产业链,开辟农业技术开发区,加强技能培训,吸引剩余劳动力内部转移,在新型农业部门和非农部门创造生产价值。另一方面,地势不同的区域的气候条件、经济基础差异较大,须根据区域特征因地制宜发展^[66]。在平原地区,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济,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在丘陵和山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态农业,提高生态效益,凸显出我国农业资源禀赋多元优势,吸引更多劳动力回流。

第三,加强对年轻劳动力与高素质农民的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力量。一方面,对于年轻劳动力,发挥其肯钻研、干劲足、知上进、接受能力强的特点,当地应加快为年轻劳动力群体搭建农业知识技术学习平台,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专业化农业生产技术升级与现代化经营管理模式构建,同时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农业全产业链的协同,保障年轻劳动力的就业发展前景,满足职业规划需求,提升收入预期。另一方面,挖掘并培养高素质农民。其一,促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挂钩,结合各地实际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形成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其二,提高农业带头人的综合素质,既有生产、技能、管理的人员培训,又有知识、技术、创新、科研型农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满足对高素质人才队伍多样化的需求;其三,改善高素质人才培养机制,整合以龙头企业为主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培养资源,针对各主体开展精英人才的专项培训。

第四,鼓励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保障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的体制机制。首先,培育土地流转(托管)市场。建立并引导土地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平稳流转,同时健全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托管)服务体系,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其次,健全配套扶持政策,搭建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融资服务平台,政府引导农村金融机构开发适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并鼓励民间资本注入新型主体;再其次,完善社会化信息服务体系,重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加强对生产类信息技术的应用,并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后的成果转化;最后,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积极引导鼓励返乡农民工、投资农业的企业家、基层创业大学生

以及本地乡村能人等发展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提供就业创业的资金、基础设施支持,如设立农业创业基金和创业贴息贷款等。

参 考 文 献

- [1] 孔铭,吕宇航,赵云.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村庄失活与乡村振兴挑战[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0(2):55-69.
- [2] 吴晓华,张克克.家庭生命周期视角下中国城乡人口流动问题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19(3):5-13.
- [3] 黄匡时,萧霞.我国乡村人口变动趋势及其对乡村建设的影响[J].中国发展观察,2022(6):50-54.
- [4] 孙中义,王力,李兴锋.人口老龄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农业高质量发展[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2(3):37-47.
- [5] 徐晓鹏.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耦合——基于中国六省六村的实证研究[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1):62-68.
- [6] 罗剑朝,魏立乾.农业强国目标下小农户融资困境与实现路径[J].农村金融研究,2023(10):49-57.
- [7] 赵雪,石宝峰,盖庆恩,等.以融合促振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融合的增收效应[J].管理世界,2023,39(6):86-100.
- [8] 傅琳琳,黄祖辉,朋文欢.农村产业融合经营主体“互利共生”的机理与推进路径[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6):69-77.
- [9] 孙运宏.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模式与行动逻辑[J].江海学刊,2022(5):81-87.
- [10] 阮荣平,曹冰雪,周佩,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辐射带动能力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2615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数据[J].中国农村经济,2017(11):17-32.
- [11] 张永丽,黄祖辉.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研究述评[J].中国农村观察,2008(1):69-79.
- [12] TODARO M P.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J].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69,59(1):138-148.
- [13] 孙小宇,郑逸芳,许佳贤.外出从业经历、农地流转行为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基于CHIP2013数据的实证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21(3):20-35.
- [14] 代志新,魏天骐,马睿文.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关键问题与实践路径[J].经济学家,2023(5):5-14.
- [15] 黄平,E·克莱尔.对农业的促进或冲击:中国农民外出务工的村级研究[J].社会学研究,1998(3):73-84.
- [16] 佟伟铭,郭加新,苏飞,等.乡村振兴背景下人口迁移对乡村转型发展影响的研究进展与展望[J].地理科学,2022,42(4):662-669.
- [17] 孔祥智,谢东东.缩小差距、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1):12-22.
- [18] 欧阳晓,张杰飞.发展中大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动因——一个理论模型及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J].中国农村经济,2010(9):4-16.
- [19] 胡苏云,王振.农村劳动力的外出就业及其对农户的影响——安徽省霍山县与山东省牟平县的比较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4(1):34-40.
- [20] 曹晶晶,李宣.劳动力外出务工对农村家庭消费结构的影响——兼论务工区域的协同效应[J].商业经济研究,2022(4):57-60.
- [21] GROOTAERT C.Social capital, household welfare and poverty in Indonesia[M].Washington DC:World Bank Publications,1999.
- [22] 王春超,周先波.社会资本能影响农民工收入吗?——基于有序响应收入模型的估计和检验[J].管理世界,2013(9):55-68,101,187.
- [23] 马述忠,胡增玺.数字金融是否影响劳动力流动?——基于中国流动人口的微观视角[J].经济学(季刊),2022,22(1):303-322.
- [24] 温雪,聂勇.劳动力流动对农户参与互联网金融的影响研究——基于社会资本视角的实证分析[J].宏观经济研究,2023(2):60-75,117.
- [25] 陈媛媛,傅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劳动力流动与农业生产[J].管理世界,2017(11):79-93.
- [26] 李晓峰,李海滨,张富.中国农业劳动力农外流动述评[J].理论与现代化,2012(3):56-61.
- [27] 李晓峰,李珊珊.中国农业劳动力流动拉力重构及其效果分析[J].经济经纬,2019,36(6):47-54.
- [28] NGUYEN L D, RAABE K, GROTE U. Rural-urban migration, household vulnerability, and welfare in Vietnam[J].World development,2015,71:79-93.
- [29] 纪韶,李小亮.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制度、政策演进和创新[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40(1):64-74.
- [30] 任远,施闻.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迁移的影响因素和回流效应[J].人口研究,2017,41(2):71-83.
- [31] 文丰安.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劳动力回流与治理[J].农村经济,2021(5):1-10.
- [32] 姚枝仲,周素芳.劳动力流动与地区差距[J].世界经济,2003(4):35-44.
- [33] 乔榛,桂琳.劳动力流动、人口集聚与区域收入差距[J].商业研究,2022(5):141-152.
- [34] STARK O, LEVHARI D. On migration and risk in LDCs[J].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1982,31(1):191-196.
- [35] 白鹏飞,李建军.智慧农业创新动力机制:基于推拉理论的分析框架[J].科学管理研究,2022,40(1):130-136.

- [36] 杨云彦,石智雷.中国农村地区的家庭禀赋与外出务工劳动力回流[J].人口研究,2012,36(4):3-17.
- [37] MENG L,ZHAO M Q,LIU D S. Joint migration decisions of married couples in rural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2016,38: 285-305
- [38] 殷浩栋,霍鹏,汪三贵.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现实表征、影响机理与推进策略[J].改革,2020(12):48-56.
- [39] 王永仓,王小华.数字普惠金融的农民增收效应及作用机制研究[J].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21(3):56-77.
- [40] 陈乙酉,张邦辉.社会保障对农民工流动决策的影响研究——基于“推拉”理论的实证[J].农业经济问题,2018(10):132-140.
- [41] 毛丰付,郑芳.人才引进政策如何影响了劳动力市场?[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1(11):62-77.
- [42] 胡轶歆,霍学喜,孔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演变与实践响应[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2,43(8):94-107.
- [43] 李江一,仇童伟,秦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非农就业带动效应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0-21.
- [44] NOLTE K, OSTERMEIER M. Labour market effects of large-scale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conceptual considerations and estimated employment effects[J]. World development,2017,98: 430-446.
- [45] 米运生,邓伟华,李盈盈,等.土地经营权强度增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可得性的路径研究——基于中国三个省份的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96-113,207.
- [46] 陈丹,任远,戴严科.农地流转对农村劳动力乡城迁移意愿的影响[J].中国农村经济,2017(7):56-71.
- [47] LAY J,NOLTE K,SIPANGULE K. Large-scale farms and smallholders: evidence from Zambia[M].Hamburg, Germany: German Institute of Global and Area Studies (GIGA),2018.
- [48] 江帆,宋洪远.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历史方位与实现路径[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23-33.
- [49] 张红宇.中国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制度特征与发展取向[J].中国农村经济,2018(1):23-33.
- [50] 阿弗里德·马歇尔,经济学原理[M].廉运杰,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 [51] 曲纵翔,董柯欣.认知观念与制度语境:制度变迁的建构制度主义二阶解构——以农地产权“三权分置”改革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21(8):84-92.
- [52] 仇童伟,彭嫦燕.农业人口老龄化对农地配置与种粮决策的影响: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证据[J].中国农村观察,2023(4): 129-150.
- [53] 赵静,关海玲.农村劳动力转移对农民增收效应的研究——基于劳动力转移成本 and 市场需求双重约束[J].科技和产业,2013,13(8):28-32,53.
- [54] 马晓河,杨祥雪.城乡二元结构转换过程中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基于刘易斯第二转折点的验证[J].农业经济问题,2023(1): 4-17.
- [55] 余吉祥.年轻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劳动参与——基于CHNS2006年成人数据的实证研究[J].农业技术经济,2009(4):20-27.
- [56] 王英姿.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要重视舒尔茨模式[J].农业经济问题,2014,35(2):41-44.
- [57] 孙生阳,邹一南.农业现代化道路的西方镜鉴与中国选择[J].理论视野,2023(8):43-49.
- [58] 金沙.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决策的推拉模型分析[J].统计与决策,2009(9):64-66.
- [59] 楼栋,孔祥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维发展形式和现实观照[J].改革,2013(2):65-77.
- [60] 李江一.农地确权对农民非农业劳动参与的影响[J].经济科学,2020(1):113-126.
- [61] 汪艳涛,高强,荀露峰.农村金融支持是否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理论模型与实证检验[J].金融经济研究,2014,29(5):89-99.
- [62] JAYNE T S,CHAMBERLIN J,TRAUB L,et al. Africa's changing farm size distribution patterns: the rise of medium-scale farms [J].Agricultural economics,2016,47(S1):197-214.
- [63] SIPANGULE K. Agribusinesses, smallholder tenure security and plot-level investments: evidence from rural Tanzania[J].African development review,2017,29(S2):179-197.
- [64] 缪书超,钱龙,宋亮.农业补贴与农村家庭非农创业——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数据的实证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 2021(3):62-74.
- [65] 罗连化,周先波.超时工作会挤出居民家庭消费吗? ——基于CFPS数据的经验证据[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2(3):167-180.
- [66] 邓悦,肖杨.基于精准识别的乡村振兴质量动态评价体系构建:逻辑框架与应用分析[J].宏观质量研究,2022,10(2):62-75.

The Impact of the New Type of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on Labor Mobility

DENG Yue, XIAO Yang, XU Hongkai

Abstract The new type of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serve as the driving force for promot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s well as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y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scale oper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provide new ideas for guiding and facilitating labor mobility, thus achieving optimized allocation of rural labor force. Based on the data from the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conducted by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RRS), this study employs the Logit model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s of the new type of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on labor mobility.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ly, the new type of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promote return of labor force but have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labor outflow. Secondly, villages with the presence of the new type of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are more likely to attract the return of rural labor force with younger age and higher education. Thirdly, in the process of attracting the return of labor force, rural labor force that has participated in non-agricultural vocational training is more likely to return. Based on this, specifi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management and service methods, cultivation directions, talent development, an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hese recommendations provide valuable references and experiences for guiding and optimizing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rural labor, which is of significant practical value for the curr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and society, as well as for adv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agricultural country.

Key words new type of agricultural operating entities; labor mobility; scale oper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王 薇)